

本钢热力公司歪头山地区供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辽宁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钢热力公司歪头山地区供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一次公示，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本钢热力公司歪头山地区供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歪头山地区

建设内容：将铁矿中心锅炉房原 2×20t/h 热水锅炉更换为 2×40t/h 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改造；拆除原有 6 座小锅炉房内 17 台锅炉，利用小锅炉房土建改造为换热站 5 座。本项目建成后，实现以铁矿中心锅炉房为区域热源，实现歪头山地区集中供热，总供热面积 54.72 万 m²，热负荷 55.14MW。项目总投资 7834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 15 号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24-42173818

邮箱：110932867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辽宁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1）环保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见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提交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XXX 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
|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 <p>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p> |
|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